

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校评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师范类专业认证 持续改进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专业：

为落实认证工作要求，督促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（2023版）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2025年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范围

化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物理学、体育教育、心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二、上传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上传内容

1.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（附件2）

2.按照《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》（附件3），将2025年度补充和完善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等制度文件、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，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原始材料（仅需原始材料，无需总结情况报告），提交至“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”备案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制度文件（本年度如无修订，可不提供，但需注明）：

（1）培养方案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；

（2）各门课程教学大纲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；

（3）产出评价制度文件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。

2.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制度文件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有关材料。仅需报备当年度评价课程（在一个评价周期内覆盖所有课程即可），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包（上传系统时统一为1个PDF格式文件），包括：

（1）课程教学大纲；

（2）课程教学考核材料；

（3）课程本年度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。

3.年度报备资料清单目录（附件4-5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化学专业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系统提交《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》、2024年秋季学期和2025年春季学期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材料。

2.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物理学、体育教育、心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于2026年1月6日前完成《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》；于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材料。上述材料需审核并按照规定要求修改完善，请各专业按时钉钉发送至王爱珍。

3.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物理学、体育教育、心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于2026年2月15日前完成系统上传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年度报备和中期审核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。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年度报备材料 and 中期审核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论为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的专业将被从通过认证专业名单删除。

2.各相关专业需积极与公共教学单位沟通，梳理各类材料清单及要求。各公共教学单位需按专业要求将课程归档材料打包发至各专业。

3.各相关关系和专业需高度重视年度报备工作，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，将认证持续改进工作与本科教学综合改革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持续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

- 1.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(2023版)
- 2.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
- 3.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
- 4.年度报备资料制度文件目录
- 5.年度报备资料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资料目录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2025年11月7日

